

夜访民情解民忧 用脚步书写民生答卷

——《关于建立健全“居民夜谈会”常态长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解读

●郑丽萍 施 组

民生是最大的政治。

2021年8月,我市在全市乡镇(街道)全面推广“居民夜谈会”制度,各级党组织积极响应市委号召,广泛动员党员干部下沉村(居)一线,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,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,赢得了基层广大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普遍好评。截至目前,全市累计下沉党员干部5.2万多人,召开夜谈会1.5万多场,化解问题诉求3.7万余件。

如何推动“居民夜谈会”制度常态化长效化?5月31日,市委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“居民夜谈会”常态长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。《实施意见》起草背景和意义是什么?主要原则有哪些?常态长效机制如何建立?对此,本文将进行详细解读。

起草背景和意义

5月13日,根据市委统一部署,市委组织部专门组建2个调研组赴各县(市、区)开展调研,认真总结制度推广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,经征求各县(市、区)委和有关部门单位意见,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建立“居民夜谈会”常态长效机制的《实施意见》。

“居民夜谈会”制度是市委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倡导的“四下基层”“四个万家”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”等优良作风的具体实践,是创新“一早一晚”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的重要载体,是我市基层党建“三大品牌”的重要内容。建立“居民夜谈会”常态长效机制,旨在进一步深化“居民夜谈会”制度,推动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载体,解决群众身边小事的具体抓手、群众信赖的民心工程,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打响“大爱三明”新时代精神文明新品牌。

把握的原则

聚焦推动“居民夜谈会”制度常态长效,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原则。

一 注重延续性。

《实施意见》的相关内容注重与2021年8月下发的《通知》要求相衔接,确保工作机制在原有基础上得到延续和深化提升。

二 增强操作性。

紧密结合基层实际,对夜谈会召开、问题收集、处置办理、督促考评等环节,作出全过程、具体化的明确规定,让基层便于操作和落实。

三 提升实效性。

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,紧紧围绕“夜谈会如何有效组织、问题如何有效化解、工作如何有效落实”这三个关键问题,作出科学合理的制度化安排,防止夜谈会流于形式走过场,确保更加接地气、可持续、见成效。

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夜谈议事机制、问题处置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三个部分,共有12条内容。

一、如何建立便捷高效、灵活多样的夜谈议事机制?

根据不同情形,丰富拓展集中畅谈、专题座谈、入户访谈、定点接谈、随机e谈等5种不同夜谈形式,增强夜谈会的吸引力、生命力。

集中畅谈——

由村(社区)党组织牵头,充分利用群众夜晚闲暇时间,选择便民易行方式,依托板凳、廊桥、圆桌、凉亭、庭院、广场等不同场所,每月固定召开1次以上的夜谈会,通过不定主题、不定任务的畅谈,组织党员干部与群众面对面沟通、背靠背交流,融洽感情、宣传政策、倾听诉求、服务群众。

专题座谈——

由村(社区)党组织牵头,聚焦群众反映集中、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近期重点民生工作、重大项目建设,梳理形成需要群众集体商议、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,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开展专题座谈。会上,要认真研究确定会议议题,协调邀请相关领导干部、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物业、业委会、共建单位、群众代表等人员参加;会上,按照“提出问题——与会人员讨论——形成议定事项”三个步骤开展,引导与会人员现场交流、集体讨论、逐项表决。会后,形成会议情况报告,上报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。

入户访谈——

结合落实村(社区)网格化管理和住村工作日制度,采取“领导挂村(社区)、干部包片、党员联户”的方式,组织乡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、网格员常态化下沉村(社区)网格,走访联系群众、听取意见建议,做到基本情况、困难问题、工作建议“三必问”,并及时梳理汇总、建立民情台账。

定点接谈——

依托村(社区)党群服务中心、近邻家园、邻里驿站等平台,设置居民说事点,安排干部轮岗值班,接待群众来访,提供便民服务,确保门常开、人常在,方便群众说事、办事。同时,采取设置留言板、悬挂意见箱等方式,全天候收集群众意见建议、问题诉求,由坐班干部及时汇总梳理、建立民情台账。

随机e谈——

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,充分利用村(社区)支部党员微信群、小区楼栋业主群、网格群众微信群等网络渠道,探索“e夜谈”“云夜谈”等多种形式,发挥村(社区)干部、网格员、楼栋长组织引领作用,围绕乡村建设、小区治理等热点问题,积极引导群众随时随地发声、积极建言献策,并做好有关记录、建立民情台账。

二、如何建立分类响应、闭环管理的问题处置机制?

聚焦夜谈会反映的问题诉求,坚持分类响应处置、全程跟踪管理,形成问题立项、处置、督办、反馈的工作闭环,做到“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落实、效果有反馈”。

建立问题清单——

对夜谈会上提出的各类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立即解决,现场无法解决的由村(社区)汇总,并提出初步办理意见后上报乡镇(街道)。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安排专人梳理汇总,每月召开专题会议,逐一分析研判问题,提出对策措施,建立问题清单,明确责任人或责任单位、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等。

分类联动处置——

围绕问题清单,属于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职能范围内的一般事项,由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党组织牵头领办。对需要县(市、区)直部门协助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,依托12345等平台,即时启动“街乡吹哨、部门报到”机制,由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响应、及时处置。乡镇(街道)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,上报县(市、区)委研究解决。

加强跟踪督办——

乡镇(街道)对照任务清单,将问题处置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内容,对期限内未完成办理的,提前1周下发《催办单》。依托12345等平台,县(市、区)行政服务中心对各部门问题处置情况,实行“一月一调度一通报”,对进度滞后的进行督促,对办结的进行不定期回访,对逾期不回复或办理后仍未妥善解决的进行通报,并持续抓好跟踪落实。

及时公示反馈——

对办结的个人事项由村(社区)党组织采取上门走访、微信、电话等形式向当事人反馈;集体事项通过公示栏公开公示。要适时向当事人、部分群众代表发放测评单,开展满意度测评,待群众“验收”过关后,相关问题方可完成“销号”。对期限内未办结的问题,需说明原因并反馈工作进展,争取群众的谅解支持。

三、如何建立上下贯通、保障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?

建立健全统筹协调、领导参与、考评激励等一系列制度机制,以强有力保障措施,整体化、系统化推动“居民夜谈会”落地见效。

强化统筹协调推动——

市、县、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要把常态长效落实“居民夜谈会”制度作为打好基层党建能力提升攻坚战的重要抓手,作为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,压紧压实责任链条,推动工作层层落实。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要把落实“居民夜谈会”制度纳入年度工作任务、每月工作安排,做到“有主要领导牵头抓、有夜谈工作方案、有班子成员负责组织、有乡镇(街道)村(社区)干部参与、有居民夜谈活动、有书面夜谈成果”“六个有”。

各县(市、区)要建立跟踪督促制度,综合采取实地察看、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,每季度对基层开展“居民夜谈会”情况进行一次督查调研;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由县级组织部门牵头,联合综治、公安、信访、民政、住建、文明等部门,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,分析存在问题、研究对策措施,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强化领导示范带动——

建立健全市、县、乡镇(街道)领导干部常态化参加“居民夜谈会”机制,示范带动各级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带头参与夜谈、深入了解情况、协调解决问题。原则上市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要到挂包的村和社区各参加1次“居民夜谈会”;县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要到挂包的村或社区参加1次“居民夜谈会”;乡镇(街道)领导干部每月要到挂包的村或社区参加1次“居民夜谈会”。

县(市、区)直部门要结合落实“机关党组织联基层”工作机制,安排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要到挂包联系的村或社区参加1次“居民夜谈会”。

强化考评激励促进——

由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牵头,采取群众和村民代表初评、支部测评、党委评议相结合的方式,每年对县(市、区)直部门以及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干部参与“居民夜谈会”、问题处置等情况进行1次综合测评,考评结果作为党员干部个人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职称评聘、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,并作为县(市、区)直部门单位参与党建绩效考评、平安建设考评、文明单位创建等的重要参考。

各县(市、区)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,每年从党员群众和各类意见建议中,评选一批“议事之星”“最有价值建议”等,并给予适当奖励;注重培育打造一批“居民夜谈会”先进典型,充分利用各级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推介,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,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